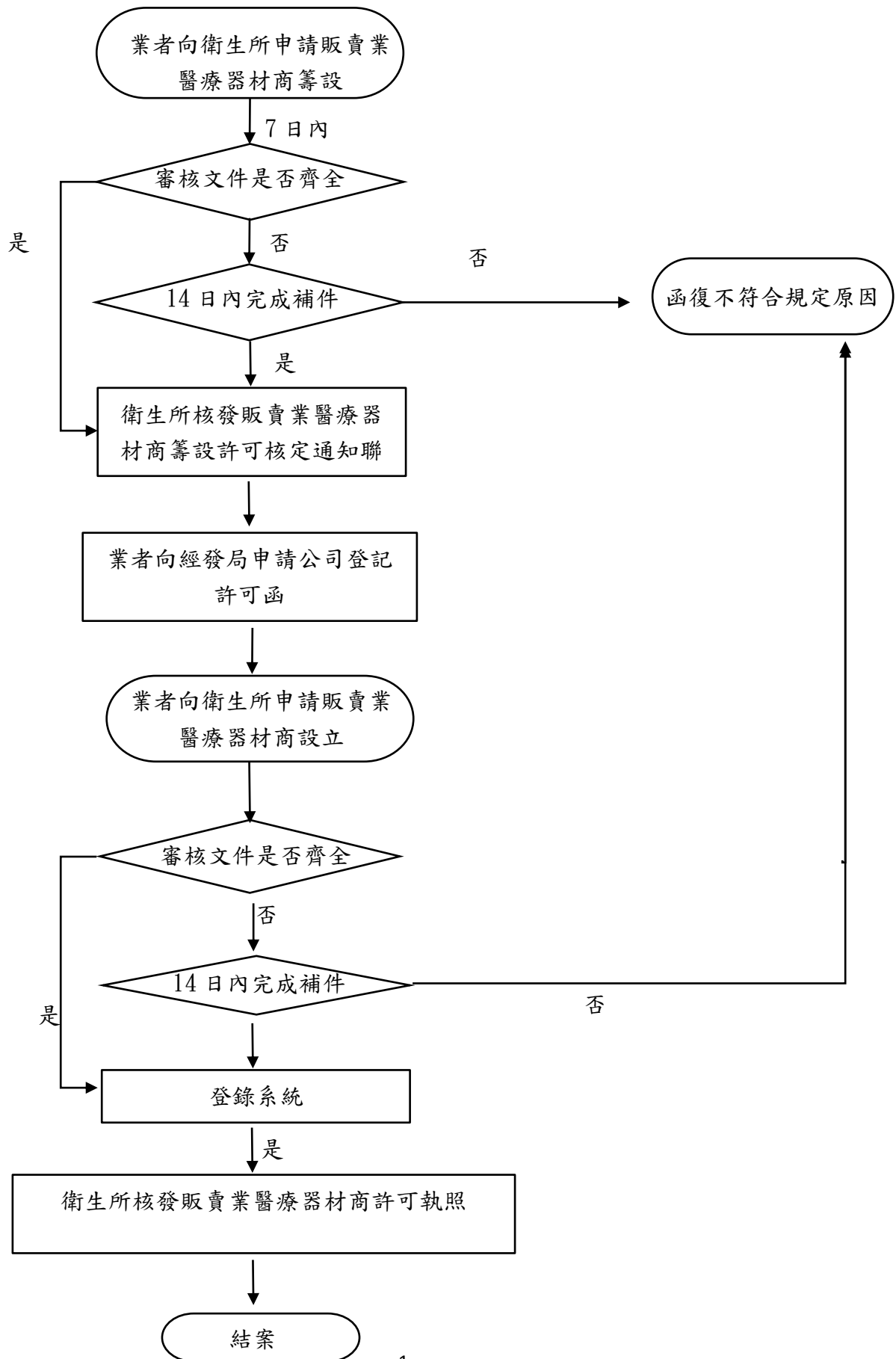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醫療器材商籌設、設立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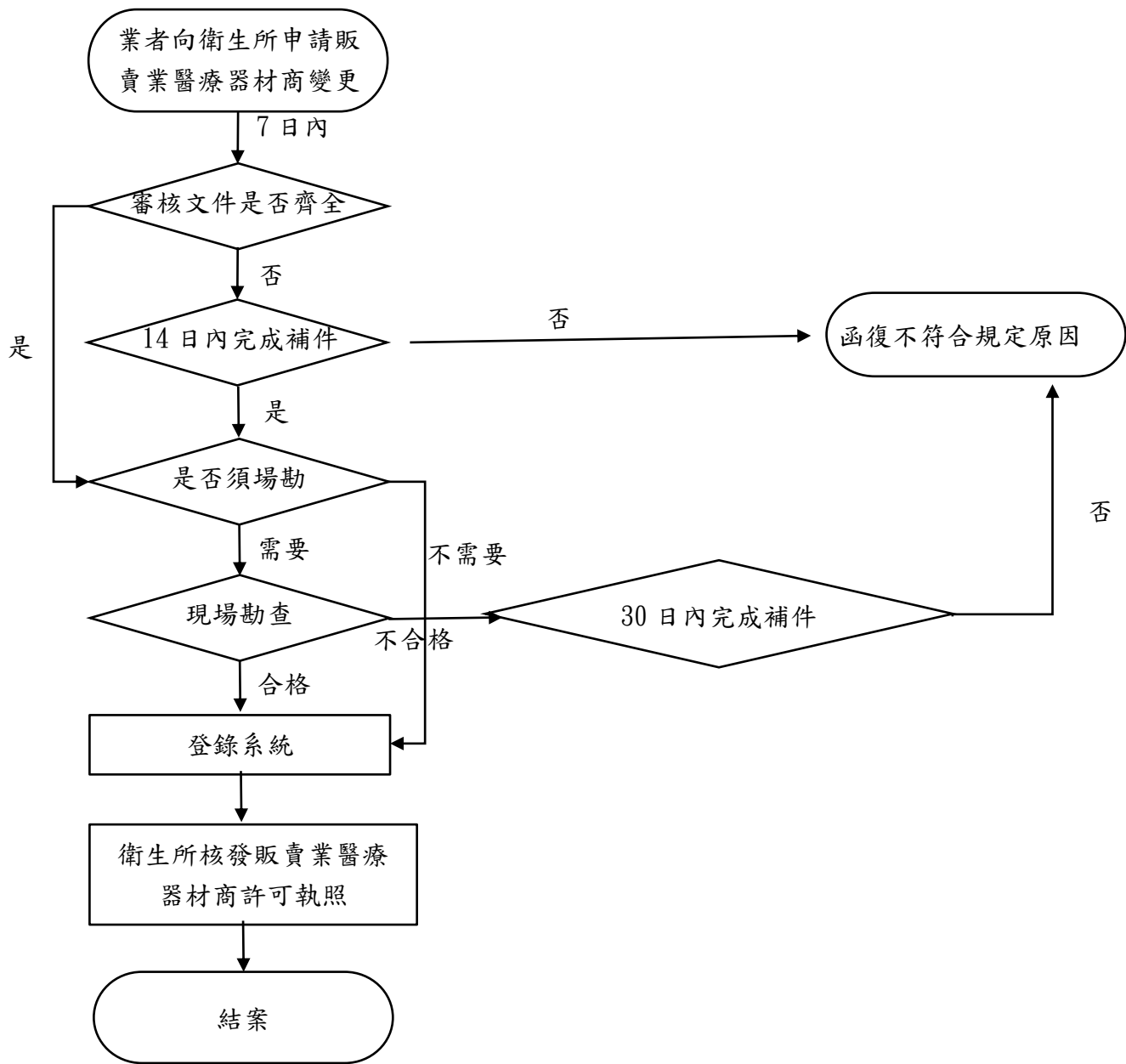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醫療器材商籌設、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營業地址、場所、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略圖及照片 (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4.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5.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申請表(指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或新設 立公司);商業者，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或商業以外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出具之同意函。		
6.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7.公司組織章程影本(一般行號免付)		
8.公司大小章		
9.聲明書		
10.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11.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 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 設立許可文件(建物使用執照補充說明)		
12.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規費 1500 元(籌設免附)		
13. “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 反影本(籌設免附)		

※設立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醫療器材商，除非該醫療器材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醫療器材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變更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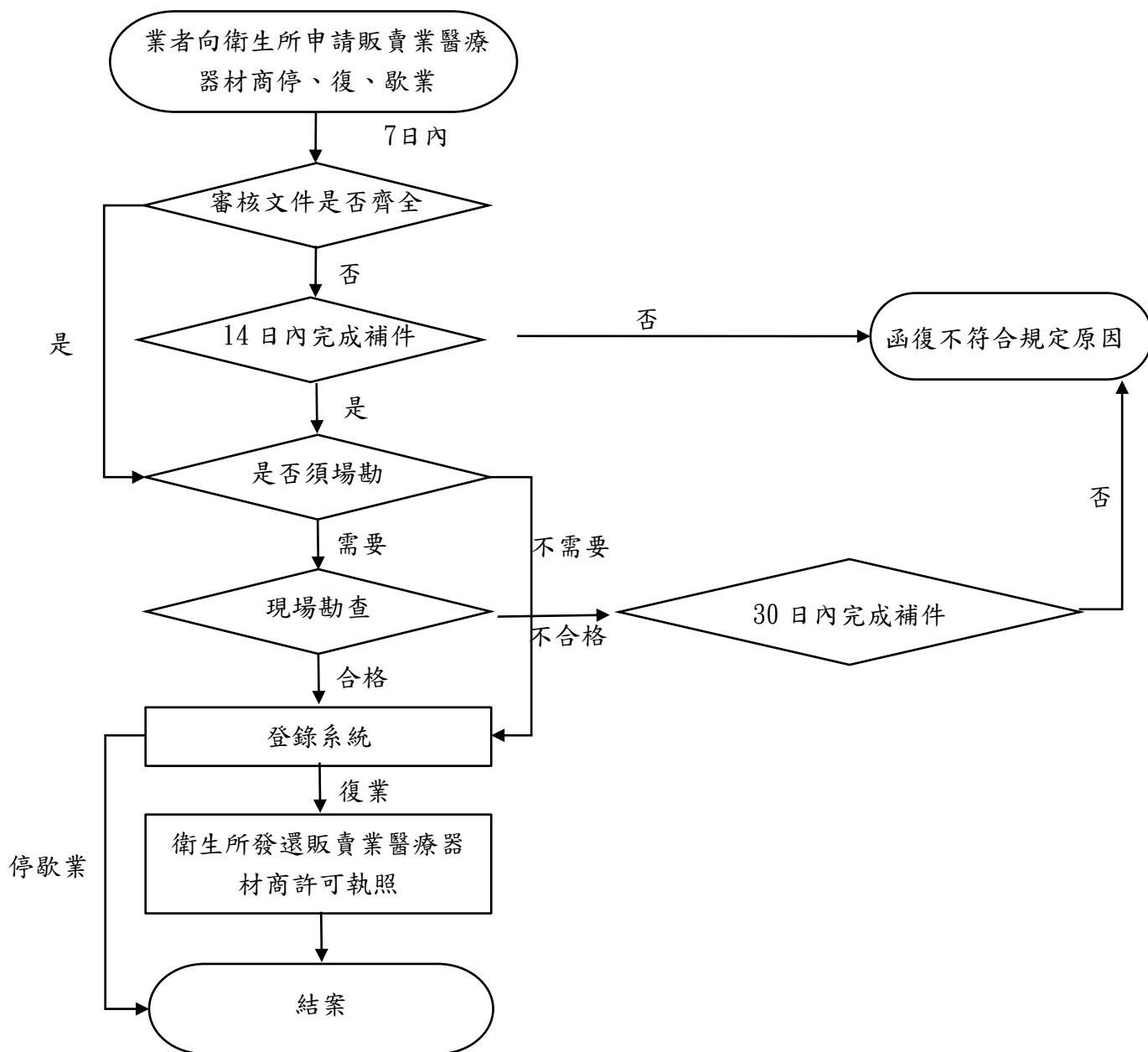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變更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4.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或執業執照收繳		
5.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6.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7.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變更場所須另檢附下列資料(※遷址若涉跨轄區，須歇業再設立)		
8.營業地址、場所、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9.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10.聲明書		
11.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		
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2.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公司、商業變更登記許可函影本		

※變更地址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醫療器材商，除非該醫療器材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停、復、歇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停、復、歇業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醫療器材商歇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5.店印、負責人私章		
6.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7.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收繳(復業不適用)		
8.是否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復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9.營業地址、場所、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